

1993年白玉县粮食局党支部获中共甘孜州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994年，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甘孜州总工会“先进职工之家”称号；张晓华获团州委“模范共青团员”称号。1995年，白玉县粮食局党支部获县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999年2月24日，余益民获全省“十佳安全能手”称号。同年8月，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全州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泽称降措被评为“全州模范工会积极分子”。2001年6月28日，泽称降措获县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03年7月1日，白玉县粮食支部获县委“先进党组织”称号，王琴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1月，白玉县粮食局工会获县委“先进职工之家”称号，王斌获“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白玉县粮食局获县委“200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根据省州县“先教领导小组”的安排，白玉县粮食局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此次教育活动中白玉县粮食局支部获县委“先进支部”称号和州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05年，城区粮站姚建军被县委评为“优质服务岗”，王正琼被评为“优秀党员”，王琴被评为“党员示范岗”。

2005年8月，投资492万元，建设规模3450平方米的白玉县粮食局综合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内建有沙鲁里宾馆。

1991—2005年，历任局长：熊明昌、张贵华，副局长：泽称降措、李光富、拥忠拉姆。

第二节 粮食购销

1993年12月1日起，按照上级规定，白玉县放开粮食销售价、调拨价，包括饲料粮、粮食制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放开经营后，按财政供养职工人数实行定额补贴每人每月10元，同时对企业和特困企业职工补贴作出规定。改革后，粮食企业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转换经营机制，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取消现行供应制度，城镇居民、农牧民口粮不再实行凭票、凭证供应办法。1994年，根据国务院和省州电话会议精神，为保证群众生产生活，防止物价上扬和搭车涨价，粮食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担负起促进生产、保障供应、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主要职责，在白玉县平抑价格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1月1日起实行挂牌降价销售，有效地平抑市场粮油价格，确保粮油市场稳定。同年，按照《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国家粮油库存管理人员离任交接粮油库存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白玉县粮食局实行粮站负责人、会统人员、保管员、门市付粮员、县粮食局储运负责人、县粮食局局长离任交接制度。1995年，白玉县粮食企业实现利润93万元，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纪录。1997年，《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牧民口粮实行以粮兑现，钱随粮走，补贴款按1992年的基数由州财

政局下拨，同时还要求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国有粮食企业税收问题继续按照全州粮食企业粮油价格放开前，1992 年全年平均粮油的实际销售量占全年全部粮油实际销售总量的比例乘当年实现利润来确定免税部分，以此作为粮食企业征免所得税计算依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此规定办理，以往政策与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此为准。1999 年 4 月 7 日，白玉县粮食局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的新增财务挂账 19.46 万元按照停息贷款核算。

一、农村粮食收购

1991—2005 年，累计收购粮食 97.8 万千克。

二、农牧区粮食供应

199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川府发〔1991〕49 号、甘府发〔1991〕32 号文件精神，从 4 月 22 日起提高粮油统销价格；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国务院出台有关文件，适当增加职工工资，实行粮食补贴。1995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365.3 万千克。1996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48.1 万千克。1997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212 万斤，8 月 26 日，实行粮食顺价销售。1998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34 万千克；10 月 15 日，上级下达白玉县省储备粮食计划 60 万千克，全部为小麦。1999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78.5 万千克。2000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34 万千克。2001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10.5 万千克。2002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17 万斤；11 月 29 日，上级下达白玉县州级储粮计划为 125 万千克，其中：大米 50 万千克，青稞 75 万千克。2003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43.5 万千克。2004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53.5 万千克。2005 年农牧区粮食供应 139 万千克；4 月 25 日，调整后白玉县的州级储备粮食为 185 万千克，取消省级储备粮。

三、救灾粮食供应

1995 年救灾粮食供应 36.7 万千克。1996 年救灾粮食供应 41.2 万千克；1996 年 2 月 8 日，下达白玉县救灾粮计划 150 吨玉米，销售价格 0.30 元/千克；4 月 1 日，下达白玉县救灾粮计划 150 吨，其中：大米 60 吨，小麦 60 吨，玉米 30 吨；10 月 29 日，下达白玉县救灾粮计划 100 吨，其中：大米 50 吨，销价 0.35 元/千克，小麦 50 吨，销价 0.29 元/千克。1997 年救灾粮食供应 24.5 万千克；1 月 24 日，下达白玉县救灾粮计划 150 吨，其中：大米 75 吨，销价 0.64 元/千克，小麦 75 吨，销价 0.57 元/千克；6 月 2 日，下达划转省储备粮食计划，白玉县 50 万斤大米；9 月 26 日，下达白玉县救灾粮调拨销售计划 95 吨，全部为小麦，销价 0.55 元/千克。1999 年救灾粮食供应 3 万千克。2001 年救灾粮食供应 20 万千克。2002 年救灾粮食供应 2 万千克。

四、城镇粮食供应

1995 年城镇粮食供应 58.5 万千克。1996 年城镇粮食供应 16.8 万千克，军粮供应 2.3 万千克。1997 年城镇粮食供应 6.5 万千克，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由于政策调整，从 1998 年取消城镇粮食供应。1998 年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1999 年 3 月 3 日，遵照《四川省军粮供应规范化服务意见》规定，军粮供应站（点）必须按照“先

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供应军队，当年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2000 年军粮供应 1.5 万千克。2001 年军粮供应 1 万千克。2002 年军粮供应 1 万千克。

五、食油供应

1995 年菜子油供应 1.4 万千克；1996 年菜子油供应 1.8 万千克；1997 年菜子油供应 2.3 万千克；1998 年菜子油供应 3.5 万千克；1999 年菜子油供应 0.4 万千克；2000 年菜子油供应 1.4 万千克；2001 年菜子油供应 0.3 万千克；2002 年菜子油供应 0.9 万千克；2003 年菜子油供应 3.7 万千克；2004 年菜子油供应 1.5 万千克；2005 年菜子油供应 1 万千克。

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供应

2000 年 2 月 21 日，继州粮食局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会议后，白玉县粮食局成立退耕还林粮食供应领导小组，制定供应工作制度和纪律，对供应网点、库存粮食进行调查、核实，局领导分工负责，组成三个工作组到各供应点开展工作，各乡（镇）领导坐镇粮站协助发粮，全年发放退耕还林粮食 280.5 万千克，其中大米 115.5 万千克，小麦 165 万千克。2001 年全年发放退耕还林粮食 466.2 万千克，其中大米 188.7 万千克，小麦 277.5 万千克。2002 年，制定《白玉县粮食局退耕还林粮食调拨供应实施细则》，规范退耕还林粮食调拨供应工作，全年供应 491 万千克粮食，其中大米 359 万千克，小麦 132 万千克。2003 年，为加强对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的领导，县粮食局一方面成立以局长挂帅的退耕还林督查小组，加强对退耕还林粮食的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粮食入库和质量监测以及检斤划码制度，全年供应 491 万千克粮食，其中大米 359 万千克，小麦 132 万千克。2004 年，加强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清欠扫尾工作。2004 年起，国家将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改为现金补助的直接补贴办法，由群众自愿购买粮食。2004 年 8 月，白玉县粮食局成立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粮食供应领导小组，制定供应工作制度和纪律，对供应网点、库存粮食进行调查、核实。由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带队到供应点昌台粮站检查粮食质量，指导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粮食 129.3 万千克，其中陈化小麦 127.6 万千克、口粮大米 15.2 万千克。

第五章 专卖产品购销

第一节 烟草专卖

1993 年，进行经营机制改革，精简烟草酒类专卖管理股，逐步放开经营市场，